

「財團法人條例」之立法精神與推動工作

何偉敏*

1. 現行法令環境與契機

- ◆ 現行監督準則之造成之限制與困擾
- ◆ 行政程序法實施後造成之影響
- ◆ 其他環境面的因素

2. 新制法令推動的目標與精神

- ◆ 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的投入
- ◆ 自律 > > 他律
- ◆ 責信、資訊公開
- ◆ 多元化發展

3. 行政院版本及民間版本財團法人法/條例草案討論重點

- ◆ 採行單一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差異
- ◆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他特殊財團法人之規範
- ◆ 組織/捐助章程以及董事會所代表之自主精神與自我規範
- ◆ 基金設置之意義及功能、資產運用的方式
- ◆ 外國法人設立之許可與基本限制

*本文作者何偉敏為台灣亞洲基金會專案經理。

- ◆ 會計查核與資訊公開
- ◆ 非營利組織經營事業之管理
- ◆ 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權限
- ◆ 財團法人之合併與解散

附件：財團法人條例政府版與民間版對照表

附件：財團法人條例政府版與民間版對照表

<p>法務部版本 財團法人管理法草案（暫定） 二稿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p>	<p>研考會版本（台灣亞洲基金會研究草擬） 財團法人條例 定稿 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條文 + 說明</p>	<p>條文 + 說明</p>
<p>第一章 通 則</p> <p>第一條 依民法規定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p> <p>說明</p> <p>一、 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p> <p>二、 按依民法規定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原則上均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惟目前我國之財團法人除依民法規定設立者外，另有依作用法或以組織條例設立者（如「公視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鑑於此類財團法人之設立，均係為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p> <p>三、 至醫療機構、私立學校或宗教團體等屬性特殊之財團法人，因主管機關已另訂有專法（如醫療法、私立學校法及寺廟監督條例）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惟倘各該專法未規定事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乃屬當然。</p>	<p>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並促進其組織健全發展，以推動公益活動而制定本條例。</p> <p>財團法人之設立及運作，依本條例辦理。但其他法律對特定財團法人另有設立條件者，應先取得該法主管機關之許可。</p> <p>說明</p> <p>一、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以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並促進其組織健全發展，以推動公益活動為目的，而非以管制監督財團法人為目的。</p> <p>二、 本條例所稱之公益活動，採廣義之界定，包括各項教育、文化、宗教、慈善、社福、衛生、醫療、環保、社區、人權、科學、救災等旨在促進公共利益之活動。</p> <p>三、 本條例之規範對象為所有財團法人，所有財團法人之設立及運作，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另設有特別法規之財團法人，如私校法所規範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醫療法所規範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等，其設立條件若另有規定須經該法主管機關（如私校法為教育部、醫療法為衛生署）許可者，應先取得該法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p> <p>四、 公司法亦採類似之規定，公司須在經濟部登記，但公司業務若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如設立銀行依銀行法須經財政部許可、設立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p> <p>五、 有關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於捐助人捐出去後，就是受捐助人的財產，無論是行政機關或民間人士捐助的財團法人，均非捐助人財產權的延伸，理論上應屬獨立的私法人，且鑑於政府部門以往常循此方式逃避國會之監督和人事法規之限制，有便宜行事之嫌，故本條例亦將此類財團法人納入規範。惟政府部門若認為其具有特殊之行政目的，有</p>

	<p>必要作更詳細之規範者，自可在不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另立組織法或設置條例因應之。</p>
<p>第二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000為主管機關。必要時，應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主管機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之事項。</p> <p>說明</p> <p>一、 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p> <p>二、 鑑於現代社會對公益需求日增，財團法人從事目的業務已日趨多元化。考量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時勢所趨。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單一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爰明定以000為主管機關。惟因不免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職掌，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期周延。</p> <p>三、 依現行憲法、民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尚無法認定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惟考量財團法人種類眾多、數量龐大，關於其監督管理事項，業務繁雜且任務艱鉅，倘僅由主管機關辦理，恐非其人力所能負擔。為減輕主管機關之負荷，並確實達到監督管理之目的，本法所定監督管理有關事項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爰明定此一委辦之依據，以資適用。</p>	<p>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應設立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由內政部長擔任召集人，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之比例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應配置專職人員，處理財團法人設立、運作及其他相關業務。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說明</p> <p>一、 為統一事權，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統籌財團法人之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不再區分登記主管機關（原為法院）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為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此乃基於內政部為公益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目前亦主管多個財團法人，已有管理非營利組織之豐富經驗，將有助於未來國內非營利組織管理之整合與統籌。</p> <p>二、 財團法人不再區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其活動範圍亦不受地域之侷限。</p> <p>三、 取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各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合作事項，仍可以契約方式為之，反而可擴大補助及合作之對象與範圍。</p> <p>四、 本條例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常設性「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財團法人相關業務，並應配置專職人員，以落實相關業務之實際運作，並確實發揮其功能。同時，本條例明定由內政部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以突顯委員會之重要性，並明確其權責。此外，為確保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之公正性與公益性，強化其公信力，委員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之比例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之比例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則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及精神另定之。</p> <p>五、 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條例所訂之財團法人相關業務，包括受理團法人設立登記、財團法人資訊之統籌與公布、受理對財團法人不當行為之檢舉、進行財團法人業務查詢及糾正、針對本條例於實務運作中之疑義問題進行認定與解釋等等。</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法人：指政府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民間法人：指由民間捐助成立或政府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p>說明 按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其主要內容，而捐助財產之來源可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不包括國營事業）編列預算或來自民間捐贈，為利監督之執行，爰依財產捐助總額比例，明定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之分類，以期明確。</p>	<p>第二條（定義及名稱） 本條例所稱財團法人，謂以從事公益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條例設立之非營利組織。</p> <p>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之上冠以財團法人。</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定義。 二、本條例所稱之財團法人為一非營利組織，其必須以從事教育、文化、宗教、慈善、社福、衛生、醫療、環保、社區、人權、科學、救災等公益事業為目的，必須由捐助人捐助一定之財產設立基金，且必須依本條例而設立。 三、美國 IRS 稅法規定基金會必須為「非營利」（not-for-profit）組織。 四、財團法人名稱之上必須冠以「財團法人」四字，如「財團法人台灣亞洲基金會」，以明示其財團法人之屬性，至於是否使用「基金會」一詞則不予限制。
<p>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名稱，除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外，應依其業務種類主管機關事務之不同，標明其屬性。</p> <p>同一種類及屬性之財團法人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p> <p>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財團法人名稱之使用方式，除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外，並應標明其屬性，例如文教、環保或法務等，以利分辨其業務項目及主管機關。 二、同一種類及屬性之財團法人倘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勢必造成混淆，爰明文禁止。 三、財團法人名稱之使用，應以維護政府機關之形象與信譽，並確保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為前提，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p>第五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並得設分事務所。</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按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僅限於其住所所在地。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爰明定分事務所設置事宜，以利其營運及運作。 	

<p>二章 設 立</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不在此限。</p> <p>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p> <p>說明</p> <p>一、 按財團法人之設立，須有捐助行為，惟以遺囑捐助者，即不必訂立章程，爰依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二、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倘無遺囑執行人時，為辦理財團法人設立事項，爰明定其處理方式，以實現遺囑人熱心公益事業之願望。</p>	<p>第五條（組織章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 設立財團法人應訂立組織章程，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取得財團法人證書。</p> <p>前項登記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將刪除)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p>前項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設立之申請，其組織章程內容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不發給財團法人證書。</p> <p>財團法人之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稱及目的。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原則。 四、 業務項目。 五、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六、 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 七、 董事會召集程序及代理出席之規定。 八、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利益迴避之規定。 九、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p>說明</p> <p>一、 本條例以「組織章程」取代原民法所定之「捐助章程」，因此不論是否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均應先訂立組織章程，方可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p>二、 本條例所稱「章程」均指組織章程。</p> <p>三、 財團法人之設立一律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由主管機關發給財團法人證書，不再區</p>
--	---

<p>第七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式。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七、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八、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以使設立財團法人者得以遵循，並作為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營運及運作之依據。 二、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未載明前項列舉事項者，財團法人設立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事項，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p>分全國性與地方性，亦無須再向法院辦理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為便利各地財團法人之登記，主管機關未來可在各地設立或委派登記機構，亦或允許以郵寄方式登記。 五、為促進公民社會之自治自律，鼓勵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本條例主張成立財團法人乃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權，故應簡化財團法人設立之程序，以簡單、快速且不昂貴的方式為之。以日本、澳洲、美國等國家的非營利組織而言，欲取得法人資格或免稅資格皆傾向登記報備制方向，因此，本條例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程序亦較傾向登記報備制之方向而減少嚴格的許可批准制之色彩，惟為維護社會秩序，確保財團法人之基本品質，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內容只要不違反第三項所規定之消極條件，即不違反法律及公序良俗，主管機關即應發給財團法人證書。 六、依第一項之規定，所有財團法人均應依本條例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取代原先向法院登記之制度。因此，本條例建議應一併修改民法及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 七、財團法人登記事項，與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惟為讓實務界與相關業務人員能清楚依循，一目瞭然，本條款仍予以臚列明定。 八、本條例參照各部會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其中要求應增列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迴避規定，避免任何個人利益或商業利益與財團法人之公共利益產生實際或潛在可能之衝突，如不當的利益分配與交易，以減少循私舞弊之發生，確保財團法人之公益性。
<p>第八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創立基金)，須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依業務性質定之。但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創立基金，以現金為限。(第二項—甲案)</p> <p>創立基金，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第二項—乙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繁多，其設立所需財產總額(創立基金)，尚難訂定統一之最低總額標準，宜授權由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定之，以應實務需求。惟為避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過高，致使設立門檻過高，而遏止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及妨礙 	<p>第四條(基金限額) 設立財團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一百萬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目前各部會的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對於財團法人設置的最低基金額度要求極不一致，有高到如體育財團法人規定的五千元，也有低到如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只需一百萬元即可；介於二者之間的有五百萬元與一千萬元的額度，也有三千萬元的規定；甚至更有五個部會的監督準則並無規定最低

<p>公益推動，爰明定其最低總額標準之上限。</p> <p>二、明定創立基金以現金為限，以使財團法人之財產具有穩定性，俾維持其正常運作。(甲案)</p> <p>三、為使捐助財產種類多元化，創立基金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乙案)</p>	<p>的基金數額。</p> <p>其實不唯中央各部會對於各該管轄的財團法人設置最低基金額度不同調，相同的情形也發生在地方政府，舉例而言，省、兩個院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的最低基金額度亦呈現「一國多制」。基金額度要求最高的是台灣省與台北市，為二千萬元，最低的是十二個縣市的二百萬元之規定；也有的縣市規定最低額度是一千萬元，如台中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南投縣；此外，台中縣與基隆市的規定則是五百萬元。</p> <p>本條例為鼓勵民間踴躍捐輸，積極從事公益活動，促進非營利組織之蓬勃發展，且基於國內財團法人之公益性及其運作效率與效能均較社團法人為高，故主張應降低財團法人設立基金之門檻，惟為避免金額過低造成社會資源之濫用與浪費，本條例明訂以目前各部會最低額度新台幣一百萬元作為財團法人設立基金之最低額度。</p> <p>二、若基金門檻太高，對於欲藉此避稅之企業或富豪並無實質的限制作用，反而限制了欲投身公益人士之熱忱，藉由資訊公開、公眾監督與主管機關的糾正權力等機制，無法運作或營私舞弊者自然會被淘汰，應可發揮汰蕪存菁之作用。</p>
<p>第九條 (甲案)</p> <p>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創立基金）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業務計畫。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說明 (甲案)</p>	

<p>一、 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形式及程序要件。</p> <p>二、 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其補正之期間為七日，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俾免延宕。</p> <p>第九條 (乙案)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其文件格式及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說明 (乙案)</p> <p>一、 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程序及要件與相關文件格式及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彈性適用。</p> <p>二、 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其補正之期間為七日，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俾免延宕。</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前項核准應發給許可證書，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證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說明</p> <p>一、 鑑於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時效性，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其處理期限為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事宜，事關社會公益，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需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p>	

<p>他必要協助，宜有緩衝期間，惟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明定必要時，最多得再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p> <p>二、按財團法人必須訂立捐助章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設立。且非經向法院登記一定之事項，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爰明定登記之職責、處所及登記後其他應辦理事項，以資適用。</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目的非關公共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許可為適者。 <p>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不予許可設立及撤銷許可之理由，以避免財團法人之設立趨於浮濫，並利於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設立許可之審核作業及撤銷許可事宜。</p>	
<p>第三章 董事及董事會（執行機關）</p> <p>第十二條 民間法人應置董事，其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得少於五人及超過二十五人。其人數及資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章程中訂定；設有監察人者亦同。</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說明 一、 明定民間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規定。 二、 民間法人屬公益性質，其董事及監察人自應為無給職，為杜爭議，爰明定之。</p>	<p>第六條（董事名額與資格） 財團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董事之資格由財團法人於組織章程內載明。</p> <p>說明 一、 行政院目前各部會的監督準則對於財團法人的董事會需有多少人組成的規定相當分歧，自五十三人、五十九人、七十一人、七十三人、七十一人，一直到九十五人、九十七人及九十一人都有。由此反映出隨各部會的喜好而訂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的組成人數，從中看不出有何章法可言。 董事會人數太多，容易形成數個派系，而最後導致權力為一小撮人操控，違背非營利組織民主的特質，且也開會不易，決策作成流於緩慢；相反地，董事會組成人數太少，不但機構的社區代表性不足，且無足夠的人才處理機構面臨的各種問題。 有學者認為非營利組織的董事會，小規模要</p>

	<p>優於大規模,因為在人數少的董事會裡成員彼此能夠很快地熟識,且容易緊密溝通而產生有效的工作關係,如此有助於決策的產出。此外,在美國,大多數州政府只規範機構董事會名額的下限,譬如有的州是最少三名,有的則是五名,而規範董事會名額上下限的州則少之又少。</p> <p>因此,有關規範財團法人的董事名額,可仿效美國的作法,只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下限,本條例主張最少五人,上限留給財團法人斟酌本身的狀況權宜決定。至於董事人數是否為奇數,因出席人數並不同於董事人數,此規定似不具實益,由組織自行決定即可,實無須法律予以規範。</p> <p>二、有關董事獲聘的資格要件,行政院目前各部會的監督準則中,有少部分規定某類社會背景或專長的人士在董事會裡須佔一定比例。本條例主張,民間組織要聘任何人作為其董事會的成員,自會理性思考,自行斟酌,無須政府越俎代庖,故董事「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的規定無須規範,若財團法人有此需要,自可自行於組織章程內載明即可。如特殊財團法人有其特別需要,可於相關特別法另行立法規範。</p>
<p>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其置有監察人者亦同。</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並處財團法人及其董事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說明 一、 明定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以資適用。 二、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為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惟為使主管機關善盡監督權責,爰明定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而限期令其改選。倘屆期仍不改選,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自應至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處財團法人及其董事長一定金額之罰鍰,以維主管機關之威信。</p>	<p>第七條 (董事身份限制) 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的三分之一。</p> <p>前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p> <p>外國人擔任財團法人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額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說明 一、 財團法人為社會公益團體,為免公器私用,維護財團法人之公益性,其董事(監察人)也應該有一定比例由社會不同部門具代表性的人士擔任,故規範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之親屬關係為消極資格要件,仍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條例依目前各部會監督準則之規定,明定三親等以內關係者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日本「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亦有類似規定。 二、 關於外國人擔任董事之人數限制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在目前全球化的趨勢及地球村的觀念下,實無必要如此僵化的規定,但由於本國法律對於外國人的拘束力有限,為課以董事會必要的法律責任,並防止欺詐之行為,仍有必要限制外籍董事之人</p>

	<p>數，但其限額則予以放寬。因此，本條例允許外國人擔任財團法人的董事，且其人數佔總名額的比例由目前多數部會所訂之三分之一放寬為二分之一，另外國人亦得擔任董事長。既然本條例已取消對外國人可否充任董事長之限制，且放寬擔任董事之人數，外國非營利組織自可依本條例來台設立財團法人，故本條例不再另行規範外國財團法人來台設立分支機構之問題，以避免各國非營利組織體制不同及法規適用所產生之困擾</p> <p>三、 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機構，召開次數有限，多為社會各界人士所義務兼任，並不負責財團法人日常事務之運作與執行，為避免董事名位成為酬庸工具，造成坐領乾薪之現象，或任令財團法人之經費遭私人不當挪用，本條例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支薪，期能杜絕不當私利之介入，並吸引真正關心公益之社會賢達投身參與</p> <p>四、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期、連任的次數限制，以及董事長的連任限制的規範方面，美國的作法是絕大多數的州不干涉非營利機構董事的連任次數，只有少數州政府設定之。國內多數財團法人亦反對政府以法律明訂董事的任期次數，認為這是機構董事會的「內務」，董事如何聘請、是否連任及連任多少次，以及如何汰換掉不適任的成員，這些事情應是機構本身建立運作機制的權責範圍，公權力只宜站在輔導的立場，不宜干涉。本條例亦傾向此一看法，故不明定董事的任期及連任限制，而由各財團法人視實際需要於組織章程中自行決定。</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p> <p>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有關工作經驗。</p> <p>說明</p> <p>一、 明定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一定親等關係者，擔任各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之比例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p> <p>二、 明定董事總名額中，須有一定比例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有關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事業。</p>	
<p>第十五條 政府法人，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選聘之：</p> <p>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p>	

<p>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事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 社會公正人士。</p> <p>依前項第一款選聘之董事，不得超過三人，其任期依職務進退；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應於年滿六十八歲時即行更換。</p> <p>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選聘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六人。</p> <p>政府法人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聘期末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說明</p> <p>一、 明定政府法人董事之人數及選聘方式。</p> <p>二、 政府法人雖為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達一定百分比以上而成立，惟政府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已具獨立法人人格，非為捐助機關之下級機關或分支機構，故由其選聘擔任董事之人數宜有適當比例限制，俾政府法人擁有獨立運作空間，並避免影響其公益性質。另捐助機關選聘之董事皆為公務員，其任期應依職務進退，乃屬當然。</p> <p>三、 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選聘之董事人數比例。</p> <p>四、 明定政府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續聘人數之限制，以資適用。又董事聘期未屆滿而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乃事所恆有。為免影響政府法人之正常運作，爰一併明定遇此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p>	
<p>第十六條</p> <p>政府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主管機關選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p> <p>說明</p> <p>一、 明定政府法人監察人之人數、選聘方式、任期及任期屆滿續聘人數之限制規定。</p> <p>二、 為使常務監察人切確掌握政府法人營運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p>	

<p>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政府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 二、 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p>說明 鑑於政府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實乃攸關政府法人之營運及運作，爰明定其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之人擔任，並促進政府法人健全發展。</p>	
<p>第十八條 公務員擔任政府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二個政府法人為限。</p> <p>說明 為使受遴聘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務員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全心投入政府法人之營運，以遂行政府捐助之政策目的，爰明定其擔任政府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個數之限制規定，以資適用。但法律另有規定由某政府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政府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自應予排除，而不計入此一限制之個數。</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說明 一、 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及董事不能出席之處理方</p>	<p>第八條（董事會議） 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章程變更。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 借款金額達基金總額百分之十者。 四、 法人解散或合併之決定。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組織章程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p> <p>說明 一、 董事會功能能否發揮乃財團法人自治能否落實之關鍵，為督促董事會擔負起應盡之職責，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p>

<p>式。</p> <p>二、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然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亦須召集之，俾使議決財團法人之事務。惟如董事長受請求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此際為防止董事長有故意不為召集之情事，自得以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之。</p>	<p>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且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應作成議事錄，以為憑據。固然財團法人的董事會每年開會次數多寡雖不見得與董事會功能運作的良窳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一個經年不開會，或勉強開個一、二次會以應付法令要求的財團法人，其董事會的功能恐怕與「橡皮圖章」差不多，只是機構處理事務的旁觀者而已。因此，要求基金會的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應屬合理。</p> <p>二、 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決議事項採多數決，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項所列舉之重要事項之決議，因涉及章程之變更、組織之存續，以及財產之處分或借款舉債，為求慎重，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 現行各部會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多將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定為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絕對多數議決，本條例則認為此屬董事會之內部事務，由各財團法人自行決定其重要性之程度，於組織章程中載明即可。</p> <p>四、 至於董事會的召集方式、程序，以及不克出席時的代理等規範，無須在本條例中規定，載明由組織章程中規定即可。惟為健全董事會，發揮董事會之溝通及決策功能，避免發生開會時一人代理多人之不當情形，本條例明定每位董事僅以代理一人為限。</p> <p>五、 有關董事會的職權無須在本條例中特別條列出來，僅需規定在組織章程中應載明「董事會之職權」事項即可。</p> <p>六、 有鑒於今日網際網路及各項通訊科技之發達，人際間即使處於不同地方亦能同步溝通，因此本條例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之發展，允許董事會之召開可以即時視訊方式相互溝通，視其等同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 第二屆以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 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六、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 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p>說明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以期明確，並資適用。</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解散或合併之擬議。</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p> <p>說明</p> <p>一、 明定董事會決議之方式，亦即一般事項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至重要事項之決議關係至為重大，則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必要，以求慎重。</p> <p>二、 鑑於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至深且鉅，爰明定應於會議前將議程寄發，使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俾作充分準備。</p>	
<p>第二十二條 捐助人為捐助行為後，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不正手段將捐助財產移轉於自己、關係人或他人名下。</p> <p>說明</p> <p>按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目的在實現其從事公益事業之願望。倘捐助人為捐助行為後，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不正手段將捐助財產移轉於自己、關係人或他人名下，非但違反其設立財團法人之宗旨，且易造成逃漏稅捐之弊端，爰明定禁止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p>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說明</p> <p>一、 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p> <p>二、 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說明</p> <p>一、 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藉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p> <p>二、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均涉及利益衝突，爰明定禁止規定，以杜弊端。</p>	
<p>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p> <p>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孳息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p> <p>說明</p> <p>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為限，俾符其係因特定與繼續之目的，為推動公益事業而設立之宗旨。</p>	<p>第九條（財產及其管理） 財團法人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登記財產總額之孳息、法人設立後所得捐贈及其他收入辦理各項業務。</p> <p>財團法人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得動支其基金。財團法人依特別決議動支基金時，不得動支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前項特別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並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說明</p> <p>一、 財團法人各項業務之支出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登記財產總額之孳息、法人設立後所得捐贈及其他收入支應之。此外，為讓財團法人能靈活運用資產，不論用於投資以增加財源，或投入與其設立目的之相關業務之推行，本條例准許財團法人動支其基金。惟為確保基金不被任意挪用，降低風險，此項動支基金之特別決議應極為慎重，不得任意為之，故嚴格規定須經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行之。</p> <p>二、 為維持財團法人之持續運作，避免其資產被掏空，財團法人依第二項特別決議動支基金時，動支後之基金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萬元。</p> <p>三、 為避免財團法人之財產遭到私人任意挪用，發生圖利他人或營私舞弊之情形，第四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登記或儲存僅能以</p>

	<p>法人名義為之,且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任何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存儲,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其中捐助財產(創立基金)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動支。</p> <p>前項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債、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決議,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但捐助財產總額不在此限。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基金之運用項目。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專戶存儲,並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俾維持其正常營運及運作。又為維持其財產之穩定性,爰一併明定對其捐助財產(創立基金)動支之限制規定。 二、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方法,亦即除應儘量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之穩定性,並使其能持續增值,俾不斷累積財源,進而擴大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與能力。 	
<p>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直接使用於目的事業項目之土地及建築物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p> <p>前項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或商業活動者,應依法納稅。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助人或與捐助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 二、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三、 與其捐助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產上之不正常關係者。 	<p>第十一條(稅捐減免) 經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減免其稅捐。</p> <p>捐贈或遺贈依本條例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者,應減免其稅捐。</p> <p>前二項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四、其財務收支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p> <p>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政府法人，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p> <p>說明</p> <p>一、財團法人屬公益性法人，僅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或其他營利行為，爰明定稅捐免除之規定，以降低其設立所需成本及營運所需費用，俾提高熱心公益事業人士捐助設立之意願。</p> <p>二、財團法人從事營利行為或商業活動者，因與一般法人或團體（如公司、銀行或商號）無異，原則上仍應依法納稅，以符賦稅公平原則。惟在特定情形下，財團法人縱使從事營利行為或商業活動，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並未違反其公益性，爰明定排除條款，以應實務運作需求。</p> <p>三、賦稅公平原則對政府法人與民間法人既無差別待遇，則此一原則之例外對二者亦應一體適用。故明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政府法人，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亦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且其所得稅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以求審慎，並顯示主管機關對政府法人加強監督之決心。</p>	<p>說明</p> <p>一、財團法人為社會公器，不由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擁有，也無法分配利潤，其所獲捐贈亦皆用於公益之目的，故應減免其所得稅或其他相關稅捐，目前許多國家都有類似之規定。</p> <p>二、在合理的範圍內，捐助公益組織的個人與企業，應對該捐助款項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以鼓勵民眾踴躍捐輸，俾利於募集更多資源投入社會公益。</p> <p>三、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及捐贈者皆應減免其稅捐，並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如此可避免財政部藉故取消目前相關之規定，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各稅相關減免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民間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及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p> <p>說明 明定民間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p>	<p>第十五條（會計制度） 財團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主管機關應釐訂財團法人通用會計制度規範。</p> <p>登記之基金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財團法人，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財團法人不得委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說明</p> <p>一、為健全財團法人之內部管理及運作，本條例要求財團法人應視其組織之實際需要制定其會計制度。而為了讓財團法人的會計</p>

	<p>制度能有所依循，主管機關應釐訂財團法人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以供財團法人比照應用。</p> <p>二、第二項要求財團法人資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規模者，應接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如此可要求獲取較多社會資源的大規模組織建立制度並接受監督，同時亦可簡便小規模組織的會計程序，不致花費過多成本。</p> <p>三、為建立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公信力，明定財團法人不得委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二十九條 政府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前項所列工作計畫、預算、決算及報告，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轉送立法院。</p> <p>說明</p> <p>一、明定政府法人之會計制度及預算、決算編審之辦理程序，以加強監督。</p> <p>二、鑑於政府法人之財產總額（創立基金）係由政府捐助百分之五十以上，為使主管機關預算之編列及動支確實受立法機關之監督，爰明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前項所列工作計畫、預算、決算及報告轉送立法院，以貫徹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之憲政體制。</p>	
<p>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總額（創立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除依法令運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說明</p> <p>財團法人具公益性，為防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明定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p>	<p>第十二條（不得分配盈餘之限制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規範） 財團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財團法人從事符合宗旨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所得，除依法納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與組織章程所訂業務項目有關之支出。</p> <p>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紀錄。</p> <p>說明</p> <p>一、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之淨收入或利潤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予任何人。此種「禁</p>

	<p>止分配盈餘」原則，是區分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的最重要特點。</p> <p>二、本條例主張應允許財團法人適度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活動，以補充支持其非營利活動所需之資金，因為在募款來源有限的情況下，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獲致的利潤，可為財源普遍困窘的非營利組織提供必要的支持。但是財團法人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的前提是，不得影響其成立目的及所從事之非營利活動，且若財團法人經由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利潤，該利潤除應依法繳納所得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分配予任何私人，須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組織組織章程所訂業務項目有關之支出，其相關與否若有疑義，由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認定之。</p> <p>三、由於一般慣用之「營利活動」一詞與財團法人的非營利性質有所抵觸，故本條例以較為具體的「銷售貨物或勞務」一詞替代之。</p> <p>四、銷售貨物或勞務因涉及與營利事業公平競爭之問題，為避免破壞正常市場秩序，財團法人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活動時，其所得仍應依法繳納應課稅捐。</p> <p>五、為避免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影響組織成立目的及所從事之非營利活動，並妥適範定銷售活動的補充性功能，便於內部的管理與大眾的監督，確保財團法人公益性之落實，銷售活動財務紀錄應獨立建立，以與非營利活動有所區隔。</p>
<p>第五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財務報告等各項營運與運作資料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公開，逾期不公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說明 一、明定財團法人各項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及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提請董事會同意或承認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業務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必要揭露事項。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p> <p>財團法人證書、組織章程及第一項所列申報書表，主管機關應闢專用網站，予以公開，備供查詢。</p> <p>說明 一、目前各部會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多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核備。本條例認為，此項規定實為財團法人之自治事項，屬</p>

<p>作，爰將特定資訊排除於應主動公開之列，以期明確，並杜爭議。</p> <p>二、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限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p>	<p>董事會之職權，由董事會執行即可，無須以法律加以規定，亦無須送主管機關核備。</p> <p>二、財團法人由於享有稅賦優惠與接受大眾捐款，且其運作及活動涉及公眾的權益，故民眾有權了解這些活動的內容。為了避免或減少違法行為的發生，有關財團法人年度業務運作之情形，應要求提供詳盡的財務與營運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強制公開。</p> <p>三、除年度業務及財務報告外，財團法人證書與組織章程所記載者，為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有助於民眾對組織的了解，因此亦因提供大眾閱覽並接受公眾監督，以要求財團法人對其行為負責，提高財團法人的責信度與透明度。</p> <p>四、為增進財務報告之有用性，規定財團法人應提出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業務活動表(相當於營利事業之損益表及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必要揭露事項，其編製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為忠實表達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接受贈與較多及不屬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之特性，主管機關應洽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單位另行針對財團法人之特性，補充訂定適宜之會計原則。</p> <p>五、業務活動表並非新增之報表，在國內使用名稱不一，以收支餘絀表最為通用，惟此稱呼與會計上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而非現金基礎之精神不符，爰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用法，稱為業務活動表(The Statement of Activities)。</p> <p>六、鑑於網際網路之發達與便利，以及資訊社會之趨勢，本條例要求主管機關應闢建專用網站，公開各財團法人之相關資訊，俾供公眾及社會各界查詢及監督。本條例亦主張各財團法人應於其個別網站上公布組織運作及財務相關資訊，但鑑於部份財團法人資源有限，故暫不強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p> <p>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p>	
<p>第六章 合 併</p> <p>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出席，出</p>	<p>第十八條（合併） 財團法人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與他財團法人合</p>

<p>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p> <p>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承受。</p>	<p>併。</p> <p>財團法人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其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p> <p>財團法人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承受。</p> <p>存續之財團法人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董事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p> <p>新設財團法人，應即召集董事會，訂立章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p>
<p>說明</p> <p>一、 按財團法人之合併，事關重大。為求慎重，爰明定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p> <p>二、 又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權利義務歸屬宜明確定之，爰一併規定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承受，俾免爭議。</p>	<p>說明</p> <p>一、 基於鼓勵社會資源的適當整合與運用，財團法人應可出於自願，選擇和其他組織合併，但須各參與合併組織之董事會皆同意方可。此種重大決議必須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財團法人合併後會出現兩種情況，一為參與合併之財團法人僅一組織繼續存續而其他組織則因合併而消滅，另一為共同合併為一新設財團法人，參與合併之組織皆因合併而消滅。由於合併後之財團法人可逕行變更章程或設立新章程以決定其未來發展，只要不違背公益目的即可，故本條例並不限定參與合併之財團法人必須為同性質之財團法人。</p> <p>三、 為保障善良第三者之權益，財團法人決議合併後，應立即公告並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主張其權利，且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概括承受之。</p> <p>四、 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其財產即移轉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不須辦理清算，但為確保財產之確實移轉，不致流入私人口袋，財團法人決議合併時，應即誠實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擴大財團法人經濟規模、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非營利組織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財團法人或新設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營運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財團組織之安定、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能力。 <p>說明 財團法人屬公益法人，其合併攸關公共利益及民眾福祉，主管機關不宜貿然許可依前條申請之合併，爰明定其應審酌之要素，俾主管機關有所依循，以期審慎周延。</p>	
<p>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p> <p>財團法人違反前項規定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財團法人經決議合併時，應編造財務表冊，以供主管機關審核。 二、明定財團法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以使該財團法人知所警惕，以免受罰。 	
<p>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於主管機關許可文書送達十日內公告之，得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有關通知之規定。並指定四個月以內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財團法人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財團法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團法人合併時，如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處理，應對其債務人為個別通知，將不利於財團法人合併之進行，爰明定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 	

<p>定。另財團法人合併，如有損害其債權人權益之情事者，宜使債權人有適當救濟途徑，故賦予債權人聲明異議權，以保障其權利。</p> <p>二、 明定財團法人對於依前項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p> <p>三、 明定財團法人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處罰，以資適用。</p>	
<p>第三十七條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辦理合併登記。</p> <p>說明 參酌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明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辦理合併登記，俾取得法人人格。</p>	
<p>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p> <p>第三十八條 經登記完成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經許可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說明 一、 按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則其營運及運作自當屬於主管機關監督。為使主管機關善盡監督及輔導義務，爰授予主管機關隨時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規定之權責，以使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 基於財團法人業務具多元化及多樣性，為確實達到檢查之目的，爰明定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檢查認有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其有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者，並得商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以迅速完成檢查程序。 三、 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之處罰，以維政府威信，並警儆尤。</p>	<p>第十六條（主管機關之查詢）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詢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團法人負責人應予以配合。</p> <p>前項查詢，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說明 一、 如果有足夠的理由懷疑某財團法人有違背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之行為，或是有民眾提出檢舉，主管機關有權派遣人員前往該組織，對其營運活動相關紀錄、帳簿、文件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查詢，財團法人負責人應予以配合。 二、 本條例採用「查詢」一詞，意指其目的旨在了解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有無困難或缺失，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非上級對下級的監督與檢查。 三、 主管機關之查詢係屬被動權限，僅在有不當行為發生或民眾提出檢舉時為之。</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p>	

<p>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受有損害者，並應對財團負賠償責任。</p> <p>說明 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或監察人濫用職權，或違反法令、章程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俾資救濟。其因而致財團受有損害者，自當使其對財團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俾免疏忽。</p>	
<p>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責，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 二、 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 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機關查核者。 四、 執行職務違反章程所定設立目的者。 五、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p>說明 為期財團法人健全發展，並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為執行之依據。</p>	
<p>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p>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營運及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業務。</p>	<p>第十七條（糾正事項） 財團法人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經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處以公開糾正、取消當年度免稅資格認可、取消捐款者免稅資格認可、重組董事會或撤銷其設立登記。</p> <p>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設立登記。</p> <p>說明 一、 如果主管機關有權決定對非營利組織施予法律制裁，非營利組織的獨立性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因此，為確保一個活躍而獨立的第三部門，法律在對其施加制裁前，應事先予以勸告，並給予改正</p>

	<p>之機會。惟有在發生最嚴重、明顯的違規時，且已給予機會改正其行為而不改正後，政府方可採取撤銷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行動。</p> <p>二、為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行為，本條款規定主管機關得施予財團法人之懲處方式，包括公開糾正、取消當年度免稅資格認可、取消捐款者免稅資格認可、重組董事會及撤銷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依比例原則施予適當之懲處。</p> <p>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旨在從事公益事業，屬社會公器，自當戮力以赴，兢兢業業，故若已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又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登記，應屬合理，惟為維護財團法人之權益，撤銷登記之決定應經「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同意，且是否具正當理由亦應交由委員會認定之。</p>
<p>第八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進行清算。</p> <p>說明 明定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後，即須清算其財產，俾資結束。</p>	<p>第十九條（解散與清算） 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說明</p> <p>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可自行決定終止業務和清算資產，或是依民法第六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法院宣告解散。當財團法人終止與解散時，其賸餘資產應移轉至另一非營利組織或政府，而不可交予創立者、職員、董事或其他個人或營利團體之手。</p> <p>二、第二項係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至於法人住所則依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p> <p>三、關於財團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問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始得享受免稅之優惠，與現行民法規定不合，且與非營利組織之精神有</p>

	<p>悖，應予以配合修正。</p> <p>四、民法相關規定包括：</p> <p>第六十五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p> <p>第三十六條：「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p> <p>第三十七條：「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p> <p>第三十九條：「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p> <p>第四十條：「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p> <p>第四十一條：「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公司法第三二二條至三五六條）</p> <p>第四十二條：「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p> <p>第四十三條：「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將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p> <p>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及權益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p>	

<p>時，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p> <p>說明</p> <p>一、 按財團法人解散後，如已清償債務，尚有賸餘財產，則對於該財產及其他權益之處置，必須規定歸屬之人，以防無益之爭議。惟定歸屬之人，須依特別法之規定。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依捐助者之意思，故明定應規屬於章程所定或董事會決議之人。惟鑑於財團法人係屬公益法人，爰禁止將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二、 如無特別法之規定，且章程既未定明，而董事會又未決議，則收歸公有，俾中央政府得將財產經營類似之公益事業。</p>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為政黨、全國性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p> <p>說明</p> <p>財團法人為政黨、全國性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非但有違其設立宗旨，且與其公益性質亦有未合，爰明定禁止，以導引其營運及運作於正軌，並避免發生弊端。</p>	<p>第十三條（政治活動之限制） 財團法人不得為特定之個人或組織從事與政治相關之活動。</p> <p>說明</p> <p>一、 目前國內政治人物或政治組織每每以財團法人名義從事政治活動，為導正此種「掛羊頭賣狗肉」之現象，特訂定本條款予以規範。</p> <p>二、 非營利組織並非政黨或政治團體，應不得從事或介入競選活動，例如募款支持候選人競選公職，亦不得以組織之資源為特定候選人、團體或政黨助選，平日亦不能以組織之資源支持特定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亦不可有不當之政治利益交換。為避免財團法人淪為政治人物或政治組織之工具，藉以牟取私人或黨派之政治利益而危害公眾利益，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特定個人或組織從事政治活動。根據美國 Internal Revenue Code 501 (C) (3) 條款的規定，基金會的業務與活動不得涉及影響法律的制定，同時也不得用任何的形式來為競選公職的候選人助選。日本「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亦規定，特定非營利組織不得從事服務於某個公民或組織的活動，且不得隸屬於某一政黨。</p> <p>三、 財團法人為實現公共利益，在利益迴避之原則下，應得從事與組織宗旨相關之政策倡導與政策遊說，只要不是為了特定個人或組織，並不違反本條款之規定。</p> <p>四、 本條款於實際運作時若有疑義，由財團法人事務委員會認定之。</p>
<p>第四十五條</p>	

<p>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說明 財團法人皆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而設立，如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人熱心公益事業之願望，故賦予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權限；且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以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延長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說明 一、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遇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 依前項但書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明定最多不超過一年，以免過度延宕。</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說明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p>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說明 一、 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目前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含登記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應統一移交由內政部辦理。 三、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組織或章程若有不符本條例之規定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可繼續存立，但主管機關應於其下次辦理變更登記時，協助其改正之。</p>
	<p>第十四條（捐募） 財團法人得在相關捐募法規的規範下從事捐募</p>

	<p>活動。</p> <p>說明</p> <p>一、 對於非營利組織而言，募款可能是組織最迫切與最頭痛的議題，在慈善捐助有限且易受經濟景氣影響的情況下，許多非營利組織過著財源困窘，甚至寅吃卯糧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下，將難以產生強大、獨立與活躍的第三部門。現行有關捐募活動之規範，主要係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此一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已數十年未曾修正，且內容簡略，因應時代潮流已有不足，故制定捐募法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條款旨在催生捐募法，並突顯捐募對財團法人之重要性。</p> <p>二、 以美國的基金會而言，捐款並非其主要財源，反而是以經費贊助其他組織或個人為其主要業務。因此，本條款雖在突顯依法捐募對國內財團法人之生存發展乃是極為重要之事項，但最終仍希望有更多資助型財團法人的設立。</p>
--	---